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1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ncepow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袁正先生、董事会秘书肖东戈先生、财务负责人陆虹女士、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14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ncepow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新洁能董秘办

电话:0510-85618058-8101

邮箱:info@nce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设置"十个部门二个中心",分别为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融资部、审计监察部、法律合同部、数字化办公室、后勤管理部、采购物流中心、技术中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阿克苏天山绿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期,国家能源局落实二十大关于"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的决策部署,发布了《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大力推动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积极扩大油气企业开发利用绿电规模。为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拟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投资成立阿克苏天山绿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本次投资旨在推进温宿区块及周边地区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绿色油田创建工作,实现油田开发节能减排,油气资源绿色开发。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阿克苏天山绿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结构:由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4、法定代表人:李世光

5、注册资本:3 亿元

6、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镇复兴大道东侧阿克苏西域春天大饭店 B 座 801 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对外电力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风力发电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风力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本次投资可以直接助力公司温宿区块油气资源的绿色开发,为降低公司桶油成本提供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助推产业发展,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孙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从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经事后核查,发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关于授信申请人的描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鉴于贵行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 121XY2023010163 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

二、更正后: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鉴于贵行和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 121XY2023010163 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对上述更正给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臣实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丽威达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1000 号一层 101 室 C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丽威达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6.44
负债总额	2,741.94
净资产	1,424.50
营业收入	23,259.52
利润总额	566.00
净利润	424.50

9、上海丽威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出具了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301016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鉴于贵行和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 121XY2023010163 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5、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向前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前述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98.93 万元,均为公司对丽臣奥威及广东奥威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2%。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3010163】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17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 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发转 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发转 2"当期转股价格(7.3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53 元/股)。后续可能会触发"特发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根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特发转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预计赎回条件触发日五个交易日前至少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的规定,公司发布本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特发转 2"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开发行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5.5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 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 550 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 2"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为 12.33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 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2.33 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 7.3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二、"特发转 2"赎回条款与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发转 2"当期转股价格(7.3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53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特发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特发转 2"。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特发转 2",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3-027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00-12:00 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通过网络形式举行了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及经营发展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辉先生,董事、总裁林强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玥女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预提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已将相似提问合并整理)。

六、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6531.shtml)。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请问,重组完成后,总股本是多少呢?

答:您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公司总股本约为 33 亿股,最终以重组完成后中登公司登记股本为准。

2、 对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贵公司计划全资购买珠海免税集团这项方案后期是否可以借助此方案使公司各项指标达到一个质的飞跃?

答:感谢您的关注。按照加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改革思路,公司拟通过收购珠海免税 100%股权,切入免税行业赛道,一方面两家企业将在商贸、消费等产业方面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全面整合,充分释放业务协同效应,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得以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产质量、产业结构及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

3、 请问收购珠海免税这个事情办到哪一步了?

答: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4、 定价基准日的时间有确定吗?

答:您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其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有效期内确定定价基准日,并择机发行。

5、请问贵公司,重组成功以后免税业务将成为公司最大的盈利点,公司是否会考虑更换公司名称以契合公司业务的发展趋势?

答:您好,待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会根据重组后产业特性和发展战略,对企业价值体系、整体形象、发展目标等进行整体通盘考虑。

6、请问贵公司重组成功以后,有没有计划逐步去地产化,专业专心经营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大消费,生物医药大健康,海洋业务为核心的方向?

答:感谢您的关注,通过此次重组,格力地产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免税业务,与公司现有消费板块形成互补,联动海洋经济服务范畴,充实公司口岸经济业务内涵,强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大消费产业。

重组完成后,格力地产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发展成为拥有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大消费产业、发展可期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以及坚持精品化路线的房地产业三大板块为核心的大型上市公司。其中,大消费业务是我们最具竞争力和潜力的板块,可以预见重要性和业务占比将逐年上升。

7、请问配套募集资金什么时间定? 如果募集金额不达标公司有什么考虑吗?

答:您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其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8、定增是否会考虑引入类似于中国中免之类的投资者?

答:您好,公司会在配募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产业上下游业务延展,寻求业务发展协同性强、互补性高的合作伙伴,基于中长期投资价值角度,共同推动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9、想问一下领导们是否考虑引进一线奢侈品,LV 香奈儿这些品牌,或者有没有考虑奢侈品做为定增对象呢?

答:您好,珠海免税现已与全球超 150 家知名品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多个世界顶级品牌保持着战略合作关系。未来重组成功后,珠海免税将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和品牌方资源。同时,公司在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中将积极引入有协同效应的中长期投资者。

10、贵司为收购珠免设置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珠海免税于 2023 年-2025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5.02 亿元、5.67 亿元及 6.2 亿元。请问,假设未来三年,珠免净利润未达标,将有何具体补偿?

答:感谢您的关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业绩承诺补偿采用累计计算方式,每一年度将免税集团收益法评估部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进行比较,如果低于业绩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当对差额部分按照持有免税集团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公司进行逐年补偿。

11、请问格力海岸游艇码头是否启用,后期针对大湾区游艇经济板块有无其他布局?

答:感谢您的关注,格力海岸游艇码头已经完工验收并达到启用条件。

12、公司目前资金压力较大,目前存量楼盘销售情况如何,能否满足公司运转的资金需求?

答:公司将加大销售回笼资金速度,并依托国资控股良好背景,多渠道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且积极推进债务发行工作,确保到期债务按期偿还和公司正常运转。

13、请问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经营的三业旅投商场是免税商场还是只卖进口商品的商场?

答:感谢您的关注,三亚旅投商场将根据海南的政策动态调整商品种类,调整经营布局。

14、自疫情放开以来,口岸客流大幅增长,能否介绍下免税集团在 2023 年某月或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 另外,三年承诺业绩,是否过于保守?

答:恢复通关后,口岸客流有较为明显的增长,整体上免税集团免税品销售情况恢复得较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承诺系免税集团管理层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15、请问 2022 年度有分红计划吗?

答: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公司将综合考虑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1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73,567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199,535.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185,872.47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全部到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2Y000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制膜")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按照上述规则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制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297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实施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芜湖)	本次注销
2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572	实施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存续
3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101388691964		存续
4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039	实施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存续
5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存续

注: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用途已实施完毕;关于"实施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芜湖)"用途,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48,417.00 万元以及 49,09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和芜湖明珠制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公司沧州、芜湖两地分别建设的"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程序。

由于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408010429300440297)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用于实施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芜湖)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分别转至上述两个子公司的专用账户,为了规范银行账户的管理和使用,近日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336,862.54 元已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章程修订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0003372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贰仟玖佰零玖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9 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东城街道双浦村黄椒路 555 号;江口街道黄椒路 1118 号;江口街道永固路 9 号;新前街道锦川路 333 号)。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2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鲲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鲲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鲲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周李丞	牛玉珍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2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海软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办理银海软件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海软件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银海软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转债代码:110081 证券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3 年 7 月 7 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3:00-14: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001)。

2023 年 4 月 06 日 13:00-14:00,公司总经理余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董秘,您好! 我来自大决策,随着光伏、风电的大力推广及落地,这对你们会有影响吗?

答:投资者您好,我公司是一家区域性的热电联产企业,以热定电,国网全额收购上网电量。

问题 2:请问公司 2022 年的业绩表现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 亿元,与 2021 年同比增长 10.59%。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公司去年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能否介绍下项目工程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目前在正常推进中,该固废处置项目,采用了行业领先的超高压固废纯燃发电技术,即锅炉主蒸汽压力温度达到了 13.71MPa、540℃,较原先的高温高压机组相比提高了燃料的利用率和发电效率约 5 个百分点。固废纯燃锅炉无需掺烧原煤的情况下均能达到稳定运行和充分燃烧,较大的炉膛燃烧停留时间和较低的燃烧温度,能同时控制 CO 和 NOx 达到较低的原始排放标准。同时,公司为满足固废锅炉在各种恶劣工况下能稳定达标排放,投资对烟气中的硫化物、HCl、粉尘和 NOx 等进行综合治理。脱酸塔引进世界领先的丹麦尼鲁公司雾化器 F-100 并由该公司设计烟气反应流场,在各种工况下均能使烟气中的酸性物质达到 95%以上的脱除率,同时采用了二级布袋+湿法塔的工艺,随时可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公司炉后环保岛的处理能力均高于环评要求,以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来严格治理环保排放。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出版")1356.13 万股(四舍五入,下同)股份,占总股本 3.05%。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持有本公司 1339.9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3.01%。

● 广东出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龙版传媒股份总数的 0.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龙版传媒股份总数的 2%,合计不超过 1333.33 万股,即不超过龙版传媒总股本的 3%。 南方传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即 222.22 万股,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即 444.44 万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出版	5%以下股东	13,561,345	3.05%	IPO 前取得:13,561,345 股
南方传媒	5%以下股东	13,399,200	3.01%	IPO 前取得:13,399,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出版	13,561,345	3.05%	广东出版系南方传媒控股股东
	南方传媒	13,399,200	3.01%	同上
	合计	26,960,545	6.0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东出版	不超过:13,333,333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44,44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88,888 股	2023/4/28~2023/10/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需要
南方传媒	不超过:4,444,444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44,444 股	2023/4/28~2023/10/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需要

备注:广东出版减持拟采用两种方式:(1)集中竞价(减持期间 2023.4.28 至 2023.10.27)。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 个月内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2023.4.12 至 2023.10.1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上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即 1333.3333 万股。南方传媒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即 222.22 万股),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即(即 444.44 万股)。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股东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对其所持股份锁定(减持)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彭韬先生的通知,其因借款合同纠纷收到法院的诉讼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彭韬将持有的公司 1,380 万股股份质押给姚晓勇,为其向姚晓勇申请的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二、涉诉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彭韬先生的通知,因彭韬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姚晓勇将彭韬及一致行动人朱蓉娟(朱蓉娟为彭韬之配偶,为彭韬的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案件号为(2023)川 0105 民初 6613 号】,要求法院判令:

1、彭韬偿还 2,500 万元借款及其利息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朱蓉娟对彭韬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对彭韬持有的公司 1,38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享有质权,并就上述债务及相关费用,以公司 1,380 万股股份及派生权益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彭韬及一致行动人朱蓉娟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司法冻结数量
彭韬	17,272,700	3.30%	13,800,000	79.89%	2.63%	17,272,700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67,440,000	74.60%	12.87%	90,400,542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5,571	0.46%	2,150,000	89.38%	0.41%	
合计	110,078,813	21.00%	83,390,000	75.75%	15.91%	107,673,242

彭韬、朱蓉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诉讼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彭韬收到上述起诉材料后,正在积极准备应诉材料,并积极与姚晓勇商讨债务偿还方案,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上述股份面临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目前,彭韬及一致行动人朱蓉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并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